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持续提升，确保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四、考核机构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发展中心、财务中心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公司组织发展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最终审核。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20%	10%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35%	20%	35%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50%	30%	50%	3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 (A-An) / (Am-An) *50%+50%
	A<An	X1=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 (B-Bn) / (Bm-Bn) *50%+5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m$ 或 $B \geq Bm$ 时, $X=100\%$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n$ 且 $B < Bn$ 时, $X=0$ ;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取 X1、X2 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因新购资产增加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在计算考核指标是否达标时予以剔除。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 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35%	20%	35%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50%	30%	50%	35%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因新购资产增加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在计算考核指标是否达标时予以剔除。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

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对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对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对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对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间为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后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组织发展中心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八、考核结果管理

###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被考核对象对本人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先与组织发展中心或董事会办公室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 （二）考核结果归档

- 1、考核结束后，组织发展中心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经考核记录员签字确认。
-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自本计划结束之日起满三年后由组织发展中心负责统一销毁。

## 九、附则

-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